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湖簡字第19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4,6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鈴玉